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廷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03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24P001597_1120103986_112D2005684-01.odt、
11224P001597_1120103986_112D200568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